**附件1**

**福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工作任务表**

| 主要任务 | 具体工作要求 | 时限要求 | 牵头单位 | 参与单位 |
| --- | --- | --- | --- | --- |
| （一）全面调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 | 1.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 ①开展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调查，重点调查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 | 2020年3月底前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
| ②对福州市县级以上地表水水源地等敏感目标、敏感地带周边的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进行调查。 | 持续推进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
| （二）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 | 2.强化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 | ①落实《福州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根据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结果，完成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调查及评估。 | 按国家时限要求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 |
| ②根据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结果，完成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福州市辖区内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保护区的边界按要求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 | 2020年3月底前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州市水利局、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
| （二）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 | 2.强化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 | ③根据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结果，县（市）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监测和评估辖区内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状况，具体监测项目由各地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本地水质本底状况确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单位负责水源地的日常保护管理，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 | 持续推进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福州市水利局、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④根据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结果，以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源为重点，若存在可能影响水源环境安全的化工企业、矿山开采和排污口等风险源进行排查，依法清理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 | 2020年3月底前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
| ⑤根据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结果，若存在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 | 2020年9月底前 | 福州市水利局、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等 |
| （三）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  | ①根据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结果，制定《福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组织编制2021-2025年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细化落实水、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要求，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综合施策，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包括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监测、评估、风险防控、修复等，实现地下水污染防治全面监管。 | 2020年9月底前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州市水利局等 |
| （四）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 3.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 | ②根据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结果与国家统一要求，衔接自然资源、水利部门已开展的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省级地下水监测工程，整合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测井、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开采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监测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监测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要求的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完善地下水监测数据报送制度。 | 2020年底前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州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③根据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结果，按照省厅部署，构建全市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 | 2025年底前 |
| 4.构建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平台 | ①按照省厅部署，基于生态云平台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平台框架。 | 2020年底前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州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②按照省厅部署，建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统一信息平台。 | 2025年底前 |
| 5.强化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力量 | 依据国家《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强地下水监测设备配置，强化监测技术人员培训，提升监测能力。 | 持续推进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州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五）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 6.重视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 ①加快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完善管网收集系统，减少管网渗漏。 | 持续推进 |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 -- |
| ②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农业灌溉取水水源，大型灌区使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的，应当严格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 20922），且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一级A排放标准要求；避免在土壤渗透性强、地下水位高、地下水露头区进行再生水灌溉；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水质影响，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 持续推进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福州市城乡建设局、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7．强化福州市区域内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十条”等有关地下水污染防治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调查工作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协同，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影响或可能影响地下水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时，应纳入地下水的内容；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对列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建设用地地块，实施风险管控措施应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实施修复的地块，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修复的内容。在防治项目立项、实施以及绩效评估等环节上，要将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统筹安排、同步考虑、同步落实。 | 持续推进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
| （五）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 8．加强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 ①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按照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技术要求，结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展的地下水资源分区工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较多的县（市）区优先启动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试点工作。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技术要求见附件2。 | 2019年年底前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②根据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结果，全面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分，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 | 2020年起 |
| ③根据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结果，优先选择以保护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为目的场地和因非法排放水污染物造成地下水含水层直接污染，或已完成土壤修复尚未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的场地，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 | 持续推进 |
| （六） 推进重点污染源风险防控 | 9．落实“水十条”任务，持续推进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 ①针对化工企业、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开展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 持续推进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
| ②其中，垃圾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区域周边调查要于2019年启动，重点是填埋类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已停运的或投运十年以上的或已发现存在渗漏问题的垃圾填埋场。 | 2019年启动 |
| ③化工园区及纳入重点环境风险防控清单的化工企业周边调查要于2020年启动。 | 2020年启动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六） 推进重点污染源风险防控 | 9．落实“水十条”任务，持续推进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 ④在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初步调查结果上，针对存在人为污染的地下水，开展详细调查，评估其污染趋势和健康风险，若风险不可接收，应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 | 持续推进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等 |
| ⑤完成加油站埋地油罐双层罐排查，对不满足要求的加油站，按照加油站防渗改造核查标准，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开展自查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2020年5月底前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福州市商务局、福州市应急管理局参与 |
| ⑥对高风险的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场地开展摸排，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 | 2020年9月底前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 |
| ⑦根据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结果，公布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并开展修复试点。各地要按照国家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公布办法和要求，公布环境风险大、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适时开展修复试点。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公布技术要求见附件3。 | 持续推进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⑧各地要组织开展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排查登记。 | 2019年 |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州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 ⑨各地要推进封井回填工作。矿井、钻井、取水井因报废、未建成或者完成勘探、试验任务的，各地要督促工程所有权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封井回填。 | 2020年 |
| ⑩根据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结果，对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各地督促工程所有权人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 | 2020年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州市水利局等 |
| 10．开展试点示范 | 在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的基础上，筛选报送试点示范区项目。2020年8月底前，各县（市）区发现有地下水污染场地的，应报送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区。2021-2025年，试点示范区根据需要再作安排。纳入国家试点示范区的地方，要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计划和要求，适时开展实施评估。 | 持续推进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福州市水利局、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等 |